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单位名称）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吴分局的（项目名称）新吴区产城融合潜力发展片区交通专项研究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标的名称）新吴区产城融合潜力发展片区交通专项研究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上海申建诺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4人，营业收入为4045.1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60.96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中型企业；

2、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申建诺德工程设计有限公司

司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

备注：1.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中标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将随中标公告进行公示。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，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、成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